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與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有關的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3樓2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4頁。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kurh.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5
附錄 – 一般資料	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並採納之股份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等公告」	指	股本重組公告、認購公告及改期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的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公司細則（經本公司不時修訂及採納）
「股本削減」	指	本通函「股本削減」一節詳述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建議削減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統稱
「股本重組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之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緊接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最多為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一般授權認購人」	指	Sea Ray Investment及Sleek Charm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	指	一般授權認購人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一般授權認購股份
「一般授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一般授權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的兩份認購協議

釋 義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	指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之完成
「一般授權認購股份」	指	一般授權認購人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合共600,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並在允許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錢志浩先生、鍾衛民先生及華一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WE認購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WE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侯先生」	指	執行董事侯瑞林先生
「主板」	指	聯交所維持及營運之主板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改期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經修訂建議時間表
「Sea Ray Investment」	指	SEA RAY INVESTMENT GROUP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3樓2303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WE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就配發及發行WE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四(4)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條款授出的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四十(40)股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Sleek Charm」	指	SLEEK CHARM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之特別授權，以就建議配發及發行WE認購股份向董事會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WE認購事項
「WE認購事項」	指	Wealth Elite根據WE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WE認購股份
「WE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Wealth Elite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WE認購事項完成」	指	WE認購事項之完成
「WE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WE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期
「WE認購價」	指	每股WE認購股份0.228港元

釋 義

「WE認購股份」	指	Wealth Elite將根據WE認購協議認購的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份
「Wealth Elite」	指	Wealth Elit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至 五月六日(星期一)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五月四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五月六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及投票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五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五月六日(星期一)
重新開放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七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進行股本重組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預期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五月八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五月八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五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銀色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五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銀色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五月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重新開放以每手新買賣單位8,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紅色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以紅色新股票及銀色現有股票形式)....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零碎新股份之對盤服務.....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零碎新股份之對盤服務.....	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銀色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新股份(以紅色新股份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	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股本重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供參考。本通函所列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執行董事：

黃啓豪先生(主席)

王貴武先生

黃柱光先生

侯瑞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志浩先生

鍾衛民先生

華一春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23樓2303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與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有關的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ii)WE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WE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WE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v)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v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誠如認購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一般授權認購人訂立一般授權認購協議，據此，一般授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一般授權認購價每股一般授權認購股份0.057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詳情請參閱認購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尚未完成。然而，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發生。因此，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乃假設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發生而披露，以供股東參考。本公司將於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發生時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倘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有任何延遲，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或之前刊發更新公告。鑒於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視條件而定，且一般授權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B.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建議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i)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涉及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而10,349,669,11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3,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而：(a)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將有2,587,417,279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為已發行；(b)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之日（包括該日），除經計及因一般授權認購事項而須配發的600,000,000股現有股份外，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將有2,737,417,279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已發行。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ii)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通過以下方式削減：(a)剔除從股份合併中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便將合併股份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39港元，以致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已發行新股份的面值將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款額將轉移至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iii) 股份拆細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該等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四十(40)股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符合下列條件後方會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根據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包括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法支付到期負債)，致使股本重組生效；
- (iv) 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致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v)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認購最多合共600,000,000股現有股份的60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並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根據(i)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i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iii)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有關上市規則規定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調整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股本重組將導致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將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以以下方式進行調整：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調整後	
	每份 現有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於未行使購 股權獲行 使後將 發行之現有 股份數目	每份 新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於未行使購 股權獲行 使後將發行 之新股 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101	600,000,000	0.404	150,000,000
總計		600,000,000		150,000,000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現有股份總數為312,966,911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並無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下可供日後授出的新股份總數將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的條款調整為78,241,727股。預期上述調整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即預期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確認對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乃按照(i)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之條款；(i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iii)補充指引所載規定作出。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

申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及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授出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2)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相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0,349,669,116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4,650,330,884股現有股份尚未發行。

假設 — 未計及因一般授權認購事項而須配發的現有股份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2,587,417,279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並將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147,412,582,721股新股份將為尚未發行。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如下所概述：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 後但緊接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 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4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			
法定股本金額	1,500,000,000港元	1,500,000,000港元	1,5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5,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3,750,000,000股 合併股份	15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金額	1,034,966,911.60港元	1,034,966,911.60港元	25,874,172.79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0,349,669,116股 現有股份	2,587,417,279股 合併股份	2,587,417,279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			
未發行股本金額	465,033,088.40港元	465,033,088.40港元	1,474,125,827.21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4,650,330,884股 現有股份	1,162,582,721股 合併股份	147,412,582,721股 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349,669,116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10,349,669,116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每股面值將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透過以削減股本的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9港元的繳足股本，以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新股份，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34,966,911.60港元將減少1,009,092,738.81港元至25,874,172.79港元。

假設 — 經計及因一般授權認購事項而須配發的現有股份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除經計及因一般授權認購事項而須配發的600,000,000股現有股份外，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

董事會函件

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2,737,417,279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並將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147,262,582,721股新股份將為尚未發行。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除經計及因一般授權認購事項而須配發的600,000,000股現有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如下所概述：

	緊隨一般授權 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但於 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4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			
法定股本金額	1,500,000,000港元	1,500,000,000港元	1,5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5,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3,750,000,000股 合併股份	15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金額	1,094,966,911.60港元	1,094,966,911.60港元	27,374,172.79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0,949,669,116股 現有股份	2,737,417,279股 合併股份	2,737,417,279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			
未發行股本金額	405,033,088.40港元	405,033,088.40港元	1,472,625,827.21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4,050,330,884股 現有股份	1,012,582,721股 合併股份	147,262,582,721股 新股份

緊隨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10,949,669,116股現有股份將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緊隨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後，透過以削減股本的方式註銷繳足股本至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9港元，致使10,949,669,116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每股面值將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因此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新股份，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94,966,911.60港元將減少1,067,592,738.81港元至27,374,172.79港元。

董事會函件

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款額。建議本公司賬戶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款額將轉移至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董事會將在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允許的情況下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使用該賬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之600,00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兌換或交換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就股本重組將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在股本重組生效之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法支付到期負債。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的任何責任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新股份之地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所有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宣派、作出及支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

倘股本重組生效(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則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將彼等現有股份的銀色現有股票送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新股份的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此之後，須就送交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就新股份發行的新股票(以註銷或發行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費用，現有股份股票方會獲接納作換領之用。現有股票有效作交付、買賣、交收及

登記用途之期間僅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為止，其後將不會獲接納作交付、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按四(4)股現有股份對一(1)股新股份之基準作為新股份的所有權有效憑證。新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紅色發行，以與銀色的現有股份股票作區分。

新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本重組所產生的零碎新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相關零碎新股份將會合併，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如股東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疑慮，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並考慮購買或出售數量足以彌補獲得全部新股份配額的現有股份的可能性。

零碎股份交易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成買賣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的零碎新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元宇證券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為有意收購零碎新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的零碎新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請聯絡元宇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8樓4806-07室，或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致電(852) 2523 8221。有意對盤零碎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建議先致電元宇證券有限公司的電話號碼進行預約。

本公司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上述零碎股份交易安排並不保證能按相關市價為所有零碎股份成功對盤；及(ii)零碎股份可能會按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現時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8,000股新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065港元(相當於

每股新股份的理論價格0.26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130港元；(ii)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將為52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經生效，每手新買賣單位8,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將為2,08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引致股東的相關權利改變。

進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現有股份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本公司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現有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進一步載述，(i)現有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時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之極點買賣；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預期應超過2,000港元。在此基礎上，董事會認為進行股本重組是合適的。

本公司一直持續監察現有股份的交易價格。如上文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的收市價低於0.10港元，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價格將調整至每股新股份0.26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065港元計算）及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新股份，且每手新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為2,080港元。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的股價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

董事會亦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將帶動每手新買賣單位新股份的交易價格相應向上調整。此外，鑒於大部分銀行或證券行會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買賣新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預期股本重組將把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並吸納更廣泛的本公司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擴闊股東基礎，包括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價格低於規定水平之證券的機構投資者。本公司亦預期，買賣新股份的流通量亦會相應上升。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能以較股份面值有所折讓的價格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緊接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40港元。股本重組將使新股份的面值維持在每股新股份0.01港元的較低水平，從而使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更具靈活性。此外，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進賬款額將轉移至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從而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更好的了解。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產生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具理據支持。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認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訂立一般授權認購協議及WE認購協議。然而，本公司訂立一般授權認購協議及WE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旨在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促進其未來發展及前景，而無意削弱或否定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擬定目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12)個月進行可能損害或否定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之任何股權及／或其他企業行動。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在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將會出現零碎股份；(ii)上述零碎股份交易安排並不保證能按相關市價為所有零碎股份成功對盤；及(iii)零碎股份可能會按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C.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Wealth Elite訂立WE認購協議，據此，Wealth Elite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總計250,000,000股每股面額0.01港元的新股份，WE認購價為每股WE認購股份0.228港元。

WE認購股份將依據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WE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WE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Wealth Elite。

Wealth Elit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ealth Elite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為執行董事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WE認購股份

根據WE認購協議，Wealth Elite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總計250,000,000股每股面額0.01港元的新股份，WE認購價為每股WE認購股份0.228港元。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回購現有股份（因經計及的一般授權認購事項而須配發的600,000,000股現有股份除外），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2,737,417,279股新股份將予發行。假設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共有2,737,417,279股已發行新股份，則WE認購股份

(即250,000,000股新股份)佔(i)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約9.13%；及(ii)股本重組生效後及緊隨WE認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WE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約8.37%。

WE認購價格

WE認購價為每股WE認購股份0.228港元，較：

- (i) 按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即WE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0.063港元的收市價計算，較每股新股份0.252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的理論收市價折讓約9.52%；
- (ii) 按於緊接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即WE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約0.0704港元的平均收市價計算，較每股新股份約0.2816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9.03%；
- (iii) 按於緊接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即WE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約0.0727港元的平均收市價計算，較每股新股份約0.2908港元的理論平均收市價(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折讓約21.60%；
- (iv) 按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65港元計算，較每股新股份約0.26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2.31%；及
- (v) 按(a)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人民幣1,725,417,000元(按人民幣1元兌1.07港元的匯率(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現行匯率)計算，相當於約1,846,196,190港元)；及(b)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10,349,669,116股計算之2,587,417,279股新股份計算，較每股新股份約0.71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的擁有人應佔理論未經審核權益折讓約67.89%。

董事會函件

按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即WE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63港元計算,理論收市價為每股新股份0.252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據此計算,WE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63,000,000港元。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WE認購股份的面額為0.01港元。

WE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Wealth Elite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有股份近期市價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WE認購事項將產生約1.60%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每股新股份約0.2771港元的理論攤薄價格相對於每股新股份約0.2816港元的基準價格折讓,而:

- (a) 每股新股份基準價格約0.2816港元指(以較高者為準)(i)按WE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63港元計算,每股新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252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及(ii)按於緊接WE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0704港元計算,每股新股份的理論平均收市價約0.2816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及
- (b) 每股新股份約0.2771港元的理論攤薄價格來自(i)本公司的總市值約770,856,706港元(經參考每股新股份基準價格約0.2816港元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但於WE認購事項完成前的已發行新股份數目2,737,417,279股)(亦計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的影響)及(ii)WE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57,000,000港元(分為2,987,417,279股,即經WE認購事項擴大的新股份總數)之和。

WE認購代價

WE認購的代價須由Wealth Elite於WE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支付。

WE認購股份的權利

WE認購股份於繳足後,股份之間及與發行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新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WE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WE認購事項完成取決於以下條件：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WE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就本公司訂立及履行WE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WE認購股份）向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並作出所有必要的備案（如適用）；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WE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WE認購股份；
- (iv) 股本重組已生效且新股份已開始買賣；
- (v) 於WE認購協議日期及WE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本公司於WE認購協議項下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且於WE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前及當日，本公司已全面履行其於WE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
- (vi) 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並未被撤銷，股份繼續在聯交所上市（連續七個交易日以下的停牌或暫停交易除外）；及
- (vii) 於WE認購協議日期及WE認購事項完成日期，Wealth Elite於WE認購協議項下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且於WE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前及當日，Wealth Elite已全面履行其於WE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Wealth Elite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倘若上述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上述條件(i)至(iv)不可豁免，條件(v)及(vi)僅可由Wealth Elite豁免，而條件(vii)僅可由本公司豁免），本公司可向Wealth Elite發出書面通知終止WE認購協議。在此情況下，Wealth Elite認購WE認購股份的義務以及本公司發行、配發及交付WE認購股份的義務將終止，而Wealth Elite根據WE認購協議支付的任何款項將無息退還給Wealth Elit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達成或獲豁免。

WE認購事項完成

WE認購事項完成預計將於須達成的最後一個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後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Wealth Elite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發生。

特別授權

WE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WE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Wealth Elite的資料

Wealth Elit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ealth Elite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為執行董事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與醫藥零售、電商及分銷產品、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

WE認購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認為WE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籌措資金並改善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前景的財務狀況。此舉亦將為本公司提供新投資機會的資本，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及獲利潛力，並長遠提升股東價值。鑒於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WE認購事項為合適的財務選擇，因為其使本集團能夠有效籌集資金，而不會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財務成本，例如利息支出，並涉及漫長的盡職調查及與銀行的磋商，因此對本公司而言是一種商業上不太有利的融資方式。就供股或公開發售等股權融資而言，本公司認為，鑒於歷史上股份的交易流動性相對較弱，以及當前市況，本公司難以找到合適的承銷方來承銷供股或公開發售。因此，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所籌集的確切資金金額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並受市況及意願股東數量限制。此外，供股或公開發售亦涉及聘用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及／或經紀代理人、發出上市文件及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與WE認購事項相比可能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並產生額外的行政費用，例如配售佣金。董事會認為，由於結果不確定且可能產生時間及成本，供股及公開發售並非可行的集資方式。

經考慮(i)上述本公司可用的替代集資方式；(ii)WE認購事項預期為本集團以較低成本籌措所得款項；及(iii)WE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將增強本集團的流動性以應付其日常營運並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潛力，董事會認為，根據特別授權透過配發及發行WE認購股份的方式籌集資金與其他替代集資方式相比，是本公司目前可用的合適集資方式，將使本公司能夠繼續以更低的成本和更短的時間獲得資金。因此，董事會相信WE認購協議乃依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WE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7,000,000港元。WE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56,700,000港元，而淨發行價將為每股WE認購股份0.227港元。

本集團擬將WE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的50%預計將用於本集團對醫療與醫藥零售行業公司的業務或股權的策略性投資或收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報」)所披露，本集團收購了武漢葉開泰藥業連鎖有限公司(「葉開泰藥業」，以「葉開泰」這個知名品牌在中國經營超過50家零售藥店)的全部股權。收購葉開泰藥業有助於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醫藥零售市場，從而創造新的收入來源並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從而實現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誠如二零二三年中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醫療與醫藥零售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4,025,000元(未

經審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醫療與醫藥零售行業的任何投資目標，由於本集團認為中國的醫療與醫藥零售行業市場具有相當大的潛力及發展空間，故本集團擬於合適的投資或收購機會出現時進一步擴展其於該領域的業務；

- (ii) 所得款項的30%預計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主要而言，本集團擬向一家中國商業銀行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年利率為4%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到期。該貸款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以提供營運資金，且據董事所知，貸款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
- (iii) 所得款項的20%預計將用於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預計將用於以下用途：(1) 50%預計用於支付專業費用；(2) 40%預計用於支付員工薪金及福利；及(3) 10%預計將用於辦公室租金及開支。

誠如二零二三年中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65,904,000元；(ii)流動負債總額約人民幣7,960,977,000元；及(iii)負債總額約人民幣8,780,917,000元。本公司擬將WE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部分負債及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從而改善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並降低財務開支及財務風險。董事會認為，將上述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債務及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可緩解部分財務壓力、補充現金流、有效降低財務槓桿、提升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以及防範流動性風險。

鑒於WE認購事項完成須符合條件且WE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據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ii)緊接著股本重組生效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為2,737,417,279股（已發行新股份數量已計及因一般授權認購事項（應於股本重組生效前進行）而應配發的新股份））；(i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及WE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經計及一般授權 認購事項的影響)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 (經計及一般授權 認購事項的影響) 及WE 認購事項完成後	
	現有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ULTRA FOUNDER						
INTERNATIONAL LTD						
（「Ultra Founder」）(附註1)	1,918,000,000	18.53	479,500,000	17.52	479,500,000	16.05
順聯動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順聯」）(附註2)	1,276,814,973	12.34	319,203,743	11.66	319,203,743	10.68
Eagle Wings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Eagle Wings」）(附註1)	500,000,000	4.83	125,000,000	4.57	125,000,000	4.18
夏丁先生(附註3)	38,000,000	0.37	9,500,000	0.35	9,500,000	0.32
姜曉平先生(附註4)	34,000,000	0.33	8,500,000	0.31	8,500,000	0.28
黃啓豪先生(附註1)	26,416,155	0.26	6,604,039	0.24	6,604,039	0.22
Wealth Elite	1,161,231,129	11.22	290,307,782	10.61	540,307,782	18.09
公眾股東						
Sea Ray Investment	400,000,000	3.86	175,000,000	6.39	175,000,000	5.86
Sleek Charm	400,000,000	3.86	175,000,000	6.39	175,000,000	5.86
其他公眾股東	4,595,206,859	44.40	1,148,801,715	41.97	1,148,801,715	38.45
總計：	10,349,669,116	100.00	2,737,417,279	100.00	2,987,417,279	100.00

附註：

1. 黃啓豪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除於26,416,155股現有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外，黃啓豪先生被視為於(i) Ultra Founder (一間由黃啓豪先生全資控制的公司)持有的1,918,0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ii) Eagle Wings (黃啓豪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的500,0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柱光先生為執行董事。彼被視為於順聯(該公司由黃柱光先生最終擁有90%權益)持有的1,276,814,973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夏丁先生為本公司聯席總裁。
4. 姜曉平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

董事會函件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融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公告日期	融資活動	籌集或 將籌集的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使用情況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五日 及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三日	依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五日舉行的股 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 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 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 發1,161,231,129股股 份	116,023,000港元	本公司與認購 人同意，總認 購價款將以等 值金額抵銷本 集團應付認購 人的債務來支 付	認購總價依預期 用於抵銷本集 團應付認購人 的等值債務
二零二三年 三月九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七日及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依本公司於二零二二 年九月十五日的股東 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 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 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122,000,000股股份	12,100,000港元	(i) 償還本集團 債務；及 ii) 一般營運資 金	悉數按照預期使 用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融資活動	籌集或 將籌集的 所得款項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使用情況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五日及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依本公司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 議案授予董事的一 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1,220,000,000股股份	121,5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約15% 已動用 (附註1)
二零二四年 二月九日	依本公司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 議案授予董事的一 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600,000,000股股份	34,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未動用(附註2)

附註：

- (1) 餘下85%的所得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前悉數動用，且餘下款項預計擬用於以下用途：(i)90%預期將用於採購貨物；(ii) 6%預期將用於營銷費用；及(iii)4%預期將用作員工成本。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ealth Elite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WE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WE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獲任命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WE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D.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3樓2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4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i)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WE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WE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Wealth Elite外，概無其他股東於WE認購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除Wealth Elite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WE認購事項放棄投票。除侯先生(為Wealth Elit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外，概無其他董事於WE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據本公司所悉、所信及所知，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審議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kurh.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每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為免生疑問，根據百慕達法律或上市規則，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經股東批准，故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毋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擬根據預期時間表實施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E.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F.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其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瞞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整體產生誤導。

G. 推薦意見

股本重組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謹請閣下垂註(i)載於本通函第3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內容有關WE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6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WE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其於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WE認購事項而言，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惟不包括侯先生（彼於WE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且已就批准WE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儘管訂立WE認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惟WE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WE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敬啟者：

與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有關的關連交易

我們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WE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我們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作出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乃載於通函第35頁至第61頁所載的函件。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9頁至第33頁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WE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的狀況、獨立股東的利益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我們認為，儘管訂立WE認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WE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WE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志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一春先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有關WE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8樓

敬啟者：

與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有關的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WE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與根據特別授權WE認購新股份有關的關連交易的認購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Wealth Elite訂立WE認購協議，據此，Wealth Elite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總計250,000,000股的新股份，WE認購價為每股WE認購股份0.228港元。WE認購股份將依據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WE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董事會函件「WE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ealth Elite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WE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WE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配發及發行WE認購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Wealth Elite外，概無其他股東於WE認購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除Wealth Elite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WE認購事項放棄投票。除侯先生（為Wealth Elit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外，概無其他董事於WE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錢志浩先生、鍾衛民先生及華一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WE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WE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的獨立性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百利勤」）與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百利勤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或並不知悉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任何情況，該等情況可被合理視為妨礙百利勤就WE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過去兩年，除現時就WE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並無獲 貴公司委聘提供任何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服務。除就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百利勤將據此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吾等的職責為就以下事項向 閣下提供吾等的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i) WE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WE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WE認購股份的決議案投票。

意見基準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時，吾等已執行相關程序及吾等認為於達致意見而言屬必要的步驟，包括（其中包括）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相關協議、文件及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核實相關公眾資料、統計及市場資料、相關行業指引、規則及規例，以及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已審閱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WE認購協議、認購公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二四年中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二三年年報」）及通函。吾等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方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的資料以及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

於就WE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醫療與醫藥零售、電商及分銷產品、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

下文載列摘錄自二零二三年／二四年中報及二零二二年／二三年年報的貴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表1：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止十五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電子商務及分銷	847,051	1,133,622	1,907,221	5,896,820	7,371,025
物業發展	363,171	2,681,994	3,219,727	3,466,256	4,332,820
物業投資及管理	48,717	30,694	47,922	76,623	95,779
醫療與醫藥零售	14,025	—	—	—	—
總收入	1,272,964	3,846,310	5,174,870	9,439,699	11,799,6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止十五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毛利	54,002	497,294	760,808	923,558	1,154,448
年／期內溢利／(虧損)	166,054	64,775	1,018,855	(346,954)	(433,692)

附註1：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二年／二三年年報中按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基準披露。為便於比較及說明，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財務數字已按比例計算。

表2：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642,540	1,638,953
流動資產	10,309,086	11,009,672
總資產	11,951,626	12,648,625
非流動負債	819,940	793,038
流動負債	7,960,977	9,320,030
總負債	8,780,917	10,113,068
流動資產淨值	2,348,109	1,689,642
淨資產	3,170,709	2,535,557

財務摘要

收入

與去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入由約人民幣9,439.7百萬元減少約45.2%至人民幣5,174.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一名債權人及 貴公司前控股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對 貴集團提起訴訟，導致(i)信息產品銷售及(ii)物業開發項目所涵蓋的面積大幅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46.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73.3百萬元或66.9%至約人民幣1,273.0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i)物業開發分部收入因交付面積減少而減少約人民幣2,318.8百萬元；及(ii)由於債權人及北大方正對貴集團提起上述訴訟，導致電子商務及分銷分部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86.6百萬元。作為抵銷，貴集團錄得來自新醫療與醫藥零售分部的收入人民幣14.0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與去年同期相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760.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約人民幣92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2.8百萬元或17.6%。該減少主要是受已交付物業的毛利有所改善及物業開發項目交付面積減少的綜合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54.0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43.3百萬元或89.1%。毛利率由12.9%下降至4.2%，主要是由於物業開發業務產生的收入比例下降，而這通常與較高的毛利率有關。

年／期內溢利

與去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為1,018.9百萬港元，扭轉了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347.0百萬元。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其他開支及虧損減少約人民幣616.1百萬元，此乃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出售香港琥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琥諮集團」)後計息金融負債減少，導致申索及逾期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罰款減少以及與相關金融機構的債務結算減少；(ii)財務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72.3百萬元；及(iii)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減少約人民幣280.8百萬元，其乃因於在二零二二年三月出售琥諮集團後精簡組織架構及貴集團管理層實施的嚴格開支控制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66.1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溢利約人民幣64.8百萬元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i)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2.9百萬元增加1,526.9%至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673.5百萬元，此乃由於

二零二三年五月出售香港天合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重慶悅盈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錄得重大出售收益；(ii)所得稅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及(iii)由於 貴集團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減少約18.6%至約人民幣135,141,000元。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11,951.6百萬元及總負債人民幣8,780.9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約人民幣12,648.6百萬元及人民幣10,113.1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70.7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3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35.2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約人民幣685.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76減少0.36至0.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679.8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25.9百萬元略有減少。

2. 有關Wealth Elite的資料

Wealth Elit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ealth Elite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為執行董事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3. 所得款項用途

WE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7,000,000港元。WE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56,700,000港元，而淨發行價將為每股WE認購股份0.227港元。 貴集團擬將WE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的50%預計將用於 貴集團對醫療與醫藥零售行業公司的業務或股權的策略性投資或收購。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中期報告(「二零二

三年中報」)所披露，貴集團收購了武漢葉開泰藥業連鎖有限公司(「葉開泰藥業」，以「葉開泰」這個知名品牌在中國經營超過50家零售藥店)的全部股權。收購葉開泰藥業有助於貴集團將業務擴展至醫藥零售市場，從而創造新的收入來源並使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從而實現貴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誠如二零二三年中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醫療與醫藥零售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4,025,000元(未經審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尚未物色到醫療與醫藥零售行業的任何投資目標。由於貴集團認為中國的醫療零售行業市場具有相當大的潛力及發展空間，故貴集團擬於合適的投資或收購機會出現時進一步擴展其於該領域的業務；

- (ii) 所得款項的30%預計用於償還貴集團債務。主要而言，貴集團擬向一家中國商業銀行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年利率為4%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到期。該貸款乃於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以提供營運資金，且據董事所知，貸款人為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
- (iii) 所得款項的20%預計將用於補充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預計將用於以下用途：(1) 50%預計用於支付專業費用；(2) 40%預計用於支付員工薪金及福利；及(3) 10%預計將用於辦公室租金及開支。

吾等對所得款項用途的看法

對醫療與醫藥零售行業的戰略投資

吾等從二零二三年／二四年中報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來自新醫療與醫藥零售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收購葉開泰藥業(已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中披露)使貴集團能夠將其業務擴展至醫藥零售市場，從而創造新的收入來源並使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從而實現貴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

疫情爆發後，公眾對健康和疾病預防的意識和積極參與程度發生了明顯的根本性轉變。人們越來越積極地進行個人健康投資，擺脫了以前較為被動的醫療保健方式。同時，「藥品零加成政策」及「帶量採購政策」等醫改政策的實施，開始重塑公立醫院格局。值得注意的是，醫藥分開和增多的處方外流已是大勢所趨，進一步加速了變革。

該等變革可能會推動醫藥零售行業的擴張。未來醫療機構的主要收入來源將從藥品銷售轉向醫療服務，而推動藥品銷售的主要平台將逐步從醫院、門診等醫療機構轉向零售藥店，未來發展的市場潛力巨大。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 貴集團的觀點，即中國零售藥房市場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及空間，且吾等認為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於 貴集團於醫療與醫藥零售行業的戰略投資，這與 貴集團未來的經營戰略保持一致。

償還 貴集團債務

就擬用於償還 貴集團債務的WE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1,254.3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為40%。

由於所得款項淨額的30%擬用於償還來自一家中國商業銀行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的貸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將下降，而吾等認為擬用於償還 貴集團債務的所得款項淨額屬合理。

一般營運資金

就擬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WE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79.8百萬元。吾等了解到，董事會認為將所得款項用於補充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可以緩解部分財務壓力，補充現金流量，防範流動性風險。

根據吾等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進行的可資比較認購交易（即可資比較交易（定義見下文））的研究，吾等注意到大部分可資比較交易會分配一定比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一般營運資金，而吾等認為將所得款項淨額的20%用於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屬正常及合理。

4. WE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在評估二零二二年／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二四年中報所披露的 貴公司財務表現時(如上表1所示)，值得注意的是，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二四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入出現下降。該收入表現的下降趨勢，連同於未來一年內結清計息負債約人民幣640.9百萬元的義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現金)減少(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25.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6.1百萬元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79.8百萬元)意味著需要策略性的資本注入。因此，董事認為，WE認購事項將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靈活性，以供其未來發展。其亦將為 貴公司提供資金以尋求新的投資機會，以擴大 貴集團的收入及盈利潛力，並提高股東的長期價值。

若 貴集團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進軍醫療與醫藥零售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及溢利約人民幣1.9百萬元)，其近期財務表現將會惡化。根據二零二三年／二四年中報及吾等與 貴公司進行的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認為中國零售藥品市場具有巨大的潛力及發展空間。這種樂觀情緒得到了逐步深化的醫改政策(如「藥品零加成政策」及「按量採購政策」)的印證，該等政策已在公立醫院系統實施，藥品配發與處方分離的趨勢明顯，處方從醫院流向零售藥房的情況日益增加。該等改革正逐步將零售藥房轉變為藥物分銷的主要中心，因為醫院將其重心轉移至提供醫療服務而非藥品銷售。此外，疫情過後，隨著公眾意識的提高以及對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的積極參與，消費者行為發生了範式轉變，導致對健康及保健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激增。

因此， 貴公司認為，WE認購事項將使 貴集團擁有更多資金及靈活性，以進一步將其業務擴展至零售藥房市場，從而創造新的收入來源並使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從而實現 貴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

鑒於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與其他融資方式相比，WE認購事項為合適的財務選擇，因為其使 貴集團能夠有效籌集資金，而不會增加 貴集團的利息負擔，這對於 貴集團計劃將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減少債務及降低財務費用而言尤其有利。另一方面，鑒於認購人Wealth Elite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吾等認為WE認購事項反映了Wealth Elite對 貴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的信心及承諾，且WE認購事項預期將進一步加強Wealth Elite與 貴公司之間的利益一致性。

經考慮(i)中國醫療與醫藥零售業的有利政策；及(ii)鑒於消費者的健康意識不斷提高及向預防保健的轉變，貴集團醫療與醫藥零售業務的增長潛力；(iii)鑒於其他業務分部的收入減少(如上表1所示)，貴集團需要多元化的收入來源；(iv)WE認購事項預期透過降低債務水平及提升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基礎而提供的流動資金及靈活性；(v)預計貴公司與Wealth Elite透過WE認購事項進一步實現利益一致；及(vi)WE認購價乃參考現有股份的近期市價及現行市況釐定，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WE認購事項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替代集資方式

經吾等查詢後，董事告知吾等，彼等於訂立WE認購協議前亦考慮貴集團其他形式的集資方式，如債務融資(即銀行借款或債務發行)及其他股權融資(即供股、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其將導致貴集團產生額外的財務成本(如利息支出)，鑒於貴集團現有的借款水平相對較高，這並不可取。考慮到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所呈報的溢利主要歸因於來自出售附屬公司及金融工具而非來自貴集團核心經營活動的非經常性收益，故這一點尤為重要。在當前高利率環境下，貴集團可能需要與金融機構進行更長時間的磋商，而該等磋商可能會導致不太有利的條款及更高的利息支出，因此優先考慮股權融資作為第一選擇在商業上是合理的。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等股權融資而言，貴公司認為，鑒於歷史上股份的交易流動性相對較弱以及當前市況，其將面臨承銷不明朗因素及市場風險，因此，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所籌集的確切資金金額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此外，供股或公開發售或會產生額外成本，包括承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如委聘申報會計師擬備有關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債務聲明的專業費用、財務顧問出具營運資金充足性安慰函的費用及／或經紀代理的承銷佣金、發行上市文件及進行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的費用)，與WE認購事項相比，這可能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並產生額外成本。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WE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乃現時貴公司籌集資金的適當方式，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WE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WE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WE認購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Wealth Elite;

WE認購股份 根據WE認購協議，Wealth Elite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總計250,000,000股每股面額0.01港元的新股份，WE認購價為每股WE認購股份0.228港元。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回購現有股份（因經計及的一般授權認購事項而須配發的現有股份除外），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2,737,417,279股新股份將予發行。假設貴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共有2,737,417,279股已發行新股份，則WE認購股份（即250,000,000股新股份）佔(i)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約9.13%；及(ii)股本重組生效後及緊隨WE認購事項完成後配發及發行WE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約8.37%。

WE認購價

WE認購價每股WE認購股份0.228港元代表：

- (i) 按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即WE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0.063港元的收市價計算，較每股新股份0.252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的理論收市價折讓約9.52%；及
- (ii) 按於緊接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即WE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約0.0704港元的平均收市價計算，較每股新股份約0.2816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9.03%。
- (iii) 按於緊接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即WE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約0.0727港元的平均收市價計算，較每股新股份約0.2908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1.60%；及
- (iv) 按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65港元計算，較每股新股份約0.26港元的理論收市價折讓約12.31%（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

- (v) 按(a)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人民幣1,725,417,000元(按人民幣1元兌1.07港元的匯率(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現行匯率)計算,相當於約1,846,196,190港元);及(b)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10,349,669,116股計算之2,587,417,279股新股份計算,較每股新股份約0.71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的擁有人應佔理論未經審核權益折讓約67.89%。

按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即WE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63港元計算,理論收市價為每股新股份0.252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據此計算,WE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63,000,000港元。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WE認購股份的面額為0.01港元。

WE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Wealth Elite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有股份近期市價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WE認購事項將產生約1.60%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每股新股份約0.2771港元的理論攤薄價格相對於每股新股份約0.2816港元的基準價格折讓，而：

- (a) 每股新股份基準價格約0.2816港元指（以較高者為準）(i)按WE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63港元計算，每股新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252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及(ii)按於緊接WE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0704港元計算，每股新股份的理論平均收市價約0.2816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及
- (b) 每股新股份約0.2771港元的理論攤薄價格來自(i) 貴公司的總市值約770,856,706港元（經參考每股新股份基準價格約0.2816港元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但於WE認購事項完成前的已發行新股份數目2,737,417,279股）（亦計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的影響）及(ii)WE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57,000,000港元（分為2,987,417,279股，即經WE認購事項擴大的新股份總數）之和。

WE認購代價

WE認購的代價須由Wealth Elite於WE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支付。

WE認購股份的權利

WE認購股份於繳足後，股份之間及與發行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新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WE認購事項的
先決條件**

WE認購事項完成取決於以下條件：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WE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就 貴公司訂立及履行WE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WE認購股份）向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並作出所有必要的備案（如適用）；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WE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WE認購股份；
- (iv) 股本重組已生效且新股份已開始買賣；
- (v) 於WE認購協議日期及WE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貴公司於WE認購協議項下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且於WE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前及當日，貴公司已全面履行其於WE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
- (vi) 貴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並未被撤銷，股份繼續在聯交所上市（連續七個交易日以下的停牌或暫停交易除外）；及

(vii) 於WE認購協議日期及WE認購事項完成日期，Wealth Elite於WE認購協議項下的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且於WE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前及當日，Wealth Elite已全面履行其於WE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或 貴公司與Wealth Elite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倘若上述條件未達成或獲豁免（上述條件(i)至(iv)不可豁免，條件(v)及(vi)僅可由Wealth Elite豁免，而條件(vii)僅可由 貴公司豁免）， 貴公司可向Wealth Elite發出書面通知終止WE認購協議。在此情況下，Wealth Elite認購WE認購股份的義務以及 貴公司發行、配發及交付WE認購股份的義務將終止，而Wealth Elite根據WE認購協議支付的任何款項將無息退還給Wealth Elit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達成或獲豁免。

WE認購事項完成

WE認購事項完成預計將於須達成的最後一個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後五(5)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與Wealth Elite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發生。

特別授權

WE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獨立股東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WE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7. 吾等對WE認購價的評估

鑒於WE認購價乃根據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即WE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交易量以及當時的市況釐定，於評估WE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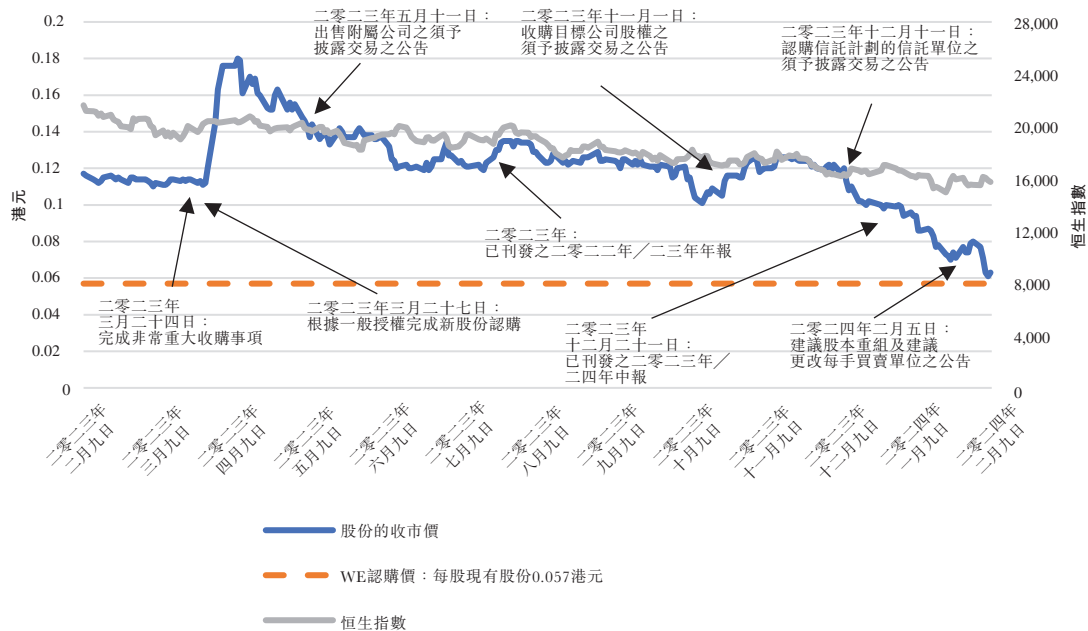
(a) 股價表現

為了解股份的一般價格趨勢，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包括該日)(即截至及包括WE認購協議日期止約12個月)(「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及恒生指數，以供吾等分析。吾等認為，WE認購協議日期前約12個月的回顧期間更長，可能無法準確反映近期的市況。

吾等了解，WE認購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已生效且新股份已開始買賣。就股本重組而言，股份合併將涉及將 貴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

以下所載為回顧期間的股份歷史收市價及恒生指數：

圖1：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歷史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內，現有股份的交易價格範圍為每股現有股份0.061港元至0.180港元，平均約為每股現有股份0.120港元。WE認購價每股現有股份0.057港元（即每股WE認購股份0.228港元）低於股份收市價範圍。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股份收市價普遍在0.110港元至0.117港元之間波動。其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由0.111港元開始飆升，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達到峰值0.180港元。經吾等與 貴公司討論及審閱 貴公司公告後，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此類飆升的事件或資料，有關以下內容的公告除外：(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以債務和解方式完成有關收購重慶雅源恒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49%股權、重慶盈合益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49%股權及浙江北大資源地產有限公司約31.53%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完成122,000,000股新股份認購。

股份收市價飆升後開始下跌，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即WE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天）達到最低點0.061港元。

除上述事件外，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的走勢總體上與恒生指數反映的整體市場表現相關，並形成整體下跌趨勢。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及恒生指數均反映市場的負面情緒，這可能受到全球貨幣緊縮以及中國及香港經濟衰退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273.0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2,573.3百萬元或66.9%。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i)物業開發業務的收入因交付面積減少而減少約人民幣2,318.9百萬元；及(ii)來自電子商務及分銷業務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86.6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開發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363.2百萬元，佔貴集團總收入的28.5%。物業開發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82.0百萬元減少86.5%至約人民幣363.2百萬元，乃由於貴集團物業開發項目的交付面積大幅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電子商務及分銷分部錄得收入約人民幣847.1百萬元，佔貴集團總收入的66.5%。電子商務及分銷分部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25.3%。電子商務及分銷分部主要受到債權人及貴公司前控股股東北大方正對貴集團提起的各種訴訟的影響。

考慮到(i)目前全球經濟疲弱；(ii)上述兩個主要分部的收入減少；及(iii)如下文所述，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流動性相對較低，吾等認為WE認購價較其平均收市價有折讓屬合理。

(b) 現有股份之交易流通性

為了解現有股份的市場需求，吾等研究現有股份的交易流通性。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各月份現有股份的總成交量、日均成交量以及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表3：現有股份之交易流通性

月份	交易日數 (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現有 股份總數百分比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二月	15	904,533	0.012%
三月	23	1,884,957	0.024%
四月	17	24,616,118	0.270%
五月	21	17,256,952	0.189%
六月	21	11,927,619	0.131%
七月	20	12,697,400	0.139%
八月	23	11,970,299	0.131%
九月	19	11,441,895	0.125%
十月	20	12,409,900	0.136%
十一月	22	10,927,364	0.120%
十二月	19	9,464,098	0.091%
二零二四年			
一月	22	8,942,818	0.086%
二月(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7	9,960,857	0.096%
		最低	0.012%
		平均	0.119%
		最高	0.27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根據各月末的現有股份數目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末為7,846,437,987股現有股份，二零二三年四月至十一月為9,129,669,116股現有股份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為10,349,669,116股現有股份。

如上表所示，現有股份每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的約0.012%至0.270%，現有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於回顧期間內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的約0.119%。

吾等從上表中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內，現有股份整體成交疏落。大部分月份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低於0.20%，二零二三年四月除外，該月份已發行現有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略高，為0.270%。現有股份的低流通性可能意味著潛在投資者對投資股份缺乏興趣，因此，貴公司可能難以在市場上進行股權集資活動。

(c) 回顧期間後的股價

為供吾等進一步參考，吾等已審閱現有股份價格於回顧期間後的變動。吾等注意到，現有股份價格於回顧期間後波動並持續下跌，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即WE認購協議日期）後的0.063港元開始，下跌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的0.053港元，低於WE認購價每股現有股份0.057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幅上漲至0.065港元。

(d)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WE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在聯交所網站上搜尋(i)涉及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認購上市公司新股份；及(ii)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公佈的交易。

選擇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乃基於以下標準：(i)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ii)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為薪酬或重組計劃或收購目的的發行；及(iii)不包括發行A股或內資股。

鑒於(i)選擇認購人為相關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及／或獨立第三方的認購活動，可提供對現行市況的更全面看法；及(ii)於WE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數量足夠使吾等進行分析，吾等認為，吾等就該等可資比較交易的選擇準則及回顧期間的長度屬公平合理。

於選擇可資比較交易時，吾等亦已納入具有不同市值及來自不同行業的聯交所上市公司，乃由於吾等認為(i)相較僅由其他聯交所上市同類成分公司及／或市值與貴公司接近的公司公佈的數量有限的可資比較交易，有關納入將提供更全面的參考點；(ii)市場對一間公司的股份的情緒往往受到(其中包括)該公司的財務表現、行業或市值的影響，並已反映在其近期股價上及因此，就釐定認購價的市場慣例而言，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相較近期股價的溢價／折讓已提供相關及直接的參考；及(iii)一間公司不論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市值較小或較大，均不可能對其認購價相較其近期股價的溢價／折讓產生重大影響，而該觀點得到下文表4所示可資比較交易呈列的數據支持。經計及該等因素，吾等認為，吾等有關可資比較交易的選擇準則屬公平合理及為吾等評估WE認購價提供有意義的參考。

根據吾等的選擇準則，吾等已經認定13項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就吾等評估WE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屬詳盡及足夠。獨立股東應注意，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可能與可資比較交易涉及的公司並不相同。然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乃於類似的市況及情緒下釐定，因此反映了公開市場上的相關一般市場趨勢。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為吾等評估WE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有意義的參考。

表4: 可資比較交易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港元)	認購價較於 各協議日期 當日/ 之前之最後 交易日之每股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於 各協議日期 之前/直至及 包括該日止 最後五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於 各協議日期 之前/直至 及包括該日止 最後十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九日	數字王國集團 有限公司(547)	1,221.8	5.6	3.2	(3.9)	173.1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日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1520)	186.4	8.7	7.3	5.7	0.4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七日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1087)	24.6	(9.5)	(9.5)	(23.2)	(93.1)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日	中國創意控股 有限公司(8368)	279.2	(10.2)	(8.0)	(9.1)	38.0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	OSL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BC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863)	2,157.2	(22.8)	(4.8)	(1.1)	286.9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東方甄選控股 有限公司(1797)	32,215.8	0.0	5.9	71	973.8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紛美包裝 有限公司(468)	949.0	(4.7)	(3.6)	(2.1)	(22.8)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五日	中國天化工集團 有限公司(362)	54.2	0.0	0.0	(1.5)	(105.7)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鼎豐集團汽車 有限公司(6878)	8,979.1	(34.5)	(39.2)	(44.4)	18.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港元)	認購價較於	認購價較於	認購價較於	認購價較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附註)
			各協議日期 之前/直至及 當日/ 之前之最後 交易日之每股 收市價溢價/ (折讓)	各協議日期 之前/直至及 包括該日止 最後五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各協議日期 之前/直至 及包括該日止 最後十個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	(%)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1551)	5,537.1	14.5	15.1	15.5	(94.7)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基石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8391)	620.4	17.1	13.6	17.8	759.0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二日	大象未來集團(2309)	1,944.3	(15.0)	(11.4)	(10.4)	823.9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日	天機控股 有限公司(1520)	280.0	(23.7)	(24.8)	(25.8)	5.9
	最低	24.6	(34.5)	(39.2)	(44.4)	(105.7)
	平均	4,188.4	(5.7)	(4.3)	(5.8)	212.6
	最高	32,215.8	17.1	15.1	17.8	973.8
	貴公司	652.0	(9.52)	(19.03)	(21.60)	(67.8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乃按公佈相關交易日期前最新業績公告所述的資產淨值計算，而股份數目則根據其於相關交易最後交易日的數目得出。除公告指明者外，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1元兌1.0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如適用）。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價：

- (i) 較其於協議日期/之前的各自收市價介乎折讓約34.5%至溢價約17.1%，平均折讓約5.7%；
- (ii) 較於協議日期之前/直至及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各自的收市價介乎折讓約39.2%至溢價約15.1%，平均折讓約4.3%；及

- (iii) 較於協議日期之前／直至及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各自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44.4%至溢價約17.8%，平均折讓約5.8%；
- (iv) 較其各自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介乎折讓約105.7%至溢價約973.8%，平均折讓約212.6%；

因此，(i) WE認購價較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收市價（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折讓約9.52%（「LTD折讓」）；(ii) WE認購價較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理論收市價（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折讓約19.03%（「五日折讓」）；(iii) WE認購價較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理論收市價（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折讓約21.60%（「十日折讓」）均在上述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之內；及(iv) WE認購價較每股新股份理論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折讓約67.89%（「資產淨值折讓」）。

經考慮(i) LTD折讓、五日折讓、十日折讓及資產淨值折讓均在可資比較交易範圍之內；(ii) 股份的流通性於回顧期間內相對較低；(iii) 進行WE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iv) WE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目前可採用的適當集資方式，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WE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8. 潛在財務影響

根據二零二三年／二四年中報，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170.7百萬元及人民幣679.8百萬元。

於WE認購事項完成後，預計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增加相同金額約56.7百萬港元，即WE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WE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或業績。

然而，根據上述分析，預計WE認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因此，吾等認為WE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9. 貴公司股權的潛在攤薄

誠如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述，現有公眾股東持有的 貴公司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52.12%減少至緊隨股本重組生效（亦計及一般授權認購事項的影響）及配發及發行WE認購事項股份後的約50.17%，對公眾股東構成攤薄。

吾等認為，WE認購事項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權益造成的攤薄程度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提及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儘管WE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為，WE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WE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WE認購股份之決議案。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WE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WE認購股份之決議案。

此 致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李德光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負責人員，可為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於會計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黃啓豪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受控制公司權益	2,418,000,000 (L)	23.36% (L)
			(附註2)	
		500,000,000 (S)	4.83% (S)	
		實益擁有人	26,416,155 (L)	0.26% (L)
黃柱光先生	執行董事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76,814,973 (L)	12.34% (L)
			(附註4)	
侯瑞林先生	執行董事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61,231,129 (L)	11.22% (L)
			(附註5)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職位	身份／性質			
夏丁先生	聯席總裁	實益擁有人	38,000,000 (L)	0.37% (L)
姜曉平先生	副總裁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 (L)	0.33% (L)

附註：

- (1) (L)指好倉及(S)指淡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啓豪先生被視為於(i)由黃啓豪先生全資控制的公司ULTRA FOUNDER INTERNATIONAL LTD (「Ultra Founder」) 持有的1,9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由Eagle Wings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Eagle Wings」) 持有的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黃啓豪先生為普通合夥人。
- (3) Eagle Wings於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作為Eagle Wings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啓豪先生被視為於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 (4) 順聯動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順聯」)由廣東順聯動漫科技有限公司(「廣東順聯」)全資擁有，而廣東順聯則由廣東貫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廣東貫成」)全資擁有。廣東貫成由黃柱光先生擁有90%。順聯為黃柱光先生的受控制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柱光先生被視為於順聯持有的1,276,814,9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瑞林先生被視為於Wealth Elite(一家由侯瑞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161,231,1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擔任董事或僱員的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投票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Ultra Founder	實益擁有人	1,918,000,000 (L) (附註2)	18.53% (L)
廣東貫成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76,814,973 (L) (附註3)	12.34% (L)
廣東順聯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76,814,973 (L) (附註3)	12.34% (L)
順聯	實益擁有人	1,276,814,973 (L) (附註3)	12.34% (L)
Wealth Elite	實益擁有人	1,161,231,129 (L) (附註4)	11.22% (L)

附註：

- (1) (L)指好倉及(S)指淡倉。
- (2) Ultra Founder由黃啓豪先生全資控制。
- (3) 順聯由廣東順聯全資擁有，而廣東順聯則由廣東貫成全資擁有。廣東貫成由黃柱光先生擁有90%。
- (4) Wealth Elite由侯瑞林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如上所述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彼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集團資產或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購入或出售或租借的任何資產中，或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權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對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能由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

5.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業務中擁有的權益，會與或可能與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或於本通函引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i)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ii)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彼等各自呈現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下文「8. 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的或威脅提起的或被威脅提起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a)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礦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五礦國際」）於青海省西寧市中級人民法院對香港琥諮之附屬公司東莞億輝地產有限公司（「東莞億輝」）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玉溪潤雅置業有限公司（「玉溪潤雅」）及重慶盈豐提起民事訴訟，內容有關本金約人民幣1,458,513,000元之未償還債務。於二零二二年二月，青海省西寧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決，裁定(i)東莞億輝及玉溪潤雅須共同向五礦國際償還借款的本金約人民幣1,458,513,000元，連同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及(ii)五礦國際對玉溪潤雅及重慶盈豐提供的抵押品進行拍賣及變賣的所得款項享有優先受償權。玉溪潤雅向青海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青海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決，裁定駁回玉溪潤雅的上訴，維持一審原判。目前，五礦國際已向西寧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強制執行申請；五礦國際、東莞億輝、玉溪潤雅及重慶盈豐正在積極協商計劃結算該訴訟項下的還款。該訴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 (b)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礦國際於青海省西寧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武漢天合錦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武漢天合」）、北大資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資源投資」）（兩家均為香港琥諮的附屬公司）及玉溪潤雅提起民事訴訟，內容有

關本金約人民幣620,000,000元的未償還委託貸款。於二零二二年二月，青海省西寧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決，裁定武漢天合及玉溪潤雅須共同向五礦國際償還未償還本金人民幣620,000,000元，連同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以及五礦國際對武漢天合及資源投資提供的抵押品進行拍賣及變賣的所得款項享有優先受償權。武漢天合向青海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青海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決，裁定駁回武漢天合的上訴，維持一審原判。五礦國際已向西寧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強制執行申請；五礦國際、武漢天合、玉溪潤雅及資源投資正在積極協商計劃結算該訴訟項下的還款。該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 (c) 中國建築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於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浙江北大資源地產有限公司（「**浙江資源**」）提起民事訴訟，內容有關浙江資源某物業發展項目的未支付建築工程款連同利息及罰款約人民幣105,3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決，裁定（其中包括）浙江資源須向原告支付約人民幣50.1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資源已向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 (d) 西部信託有限公司（「**西部信託**」）於陝西省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對浙江資源提起民事訴訟，內容有關向浙江資源提供本金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年利率約為10.4%，連同利息及罰款約人民幣389,400,000元的未償還債務，該債務以杭州市餘杭區一幅地塊作抵押，年期為三年。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一審法院判決原告勝訴，判決浙江資源須清償未償還本金，連同利息及罰金，而原告有權獲得拍賣及出售該地塊抵押品的所得款項作為判決款項的付款。其後，浙江資源及西部信託均上訴至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決，判決浙江資源須清償未償還本金，連同利息及罰款，而原告有權獲得拍賣及出售該地

塊抵押品的所得款項作為判決款項的付款。目前，西部信託已向陝西省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生效判決；浙江資源因不服二審判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尚待再審；

- (e) 貴州省貴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一項民事法律訴訟公佈判決，同案被告包括開封博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開封博元」）及重慶盈豐，兩者均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根據判決，原告北京德隅源通科技有限公司指控開封博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開封博明」）於二零一九年自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華能信託」）獲本金金額人民幣10億元之貸款，由（其中包括）開封博元所持有若干地塊之抵押及重慶盈豐所持開封博元全部股權之股份抵押所擔保。開封博明未能償還貸款及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590百萬元。華能信託隨後將貸款及抵押物轉讓予原告，原告對眾被告提出訴訟。判決裁定（其中包括）：(i)開封博明須償還原告未償還本金人民幣590百萬元，連同利息及違約利息；(ii)原告就自開封博元所持有若干地塊之拍賣及銷售所得款項享有優先受償權；(iii)原告就自重慶盈豐所持開封博元全部股權之拍賣及銷售所得款項享有優先受償權；及(iv)開封博元就(i)所述開封博明應付金額負有連帶責任。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貴州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決，判決如下（其中包括）：(i)開封博明須償還原告未償還本金人民幣509百萬元，連同利息及違約利息；(ii)原告就自開封博元所持有若干地塊之拍賣及銷售所得款項享有優先受償權；(iii)原告就自重慶盈豐所持開封博元全部股權之拍賣及銷售所得款項享有優先受償權；及(iv)開封博元就(i)所述開封博明應付金額負有連帶責任。目前，原告已向貴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強制執行申請；開封博元、重慶盈豐及開封博明正在積極與原告協商計劃結算該訴訟項下的還款。有關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f)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信託」）在北京金融法院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香港天合控股有限公司、鄂州金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鄂州金

豐」)及天合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天合地產」)(作為被告)提起民事訴訟，內容有關(i)未償還債務約人民幣10.5億元(當中包括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的相關利息)；及(ii)中信信託對拍賣或出售香港天合所持有天合地產的90%股權及鄂州金豐所持有若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所得收益，享有優先受償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法院組織並進行對該案的審判，將該案延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以及追加蘇州豐羽泰投資有限公司(「蘇州豐羽泰」)及富盛(宜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宜昌富盛」)(各自均為本公司之前控股股東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企業)作為被告。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出售香港天合及天合地產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的公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香港天合及天合地產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因此香港天合及天合地產於該訴訟項下的責任及負債已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法院已就該訴訟作出民事判決，裁定(其中包括)(i)香港天合須償還中信信託約人民幣735.8百萬元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以及逾期利息及違約賠償金；(ii)香港天合須支付中信信託的律師費人民幣150,000元；(iii)天合地產須就(i)及(ii)所述香港天合應付款項承擔連帶責任；及(iv)中信信託對拍賣或出售香港天合所持有天合地產的90%股權及鄂州金豐、蘇州豐羽泰及宜昌富盛所持有若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所得收益，享有優先受償權。該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之公告；及

- (g) 北京金融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一項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中國華融」)提起的民事法律訴訟公佈判決，同案被告包括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盈豐及本公司若干前附屬公司，即東莞億輝、東莞億達地產有限公司(「東莞億達」)及昆山高科電子藝術創意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昆山高科」)，內容有關東莞億輝及東莞億達欠中國華融的債務(「債務」)。根據判決，法院裁定如下：(i)東莞億輝及東莞億達須共同償還債務本金約人民幣130.7百萬元以及重組寬限期補償金(「重組補償金」)和違約罰金予中國華融；(ii)中國華融對拍賣或出售重慶盈豐

及昆山高科所持有若干物業的所得收益，享有優先受償權；及(iii)東莞億輝、東莞億達、昆山高科及重慶盈豐須支付中國華融律師費人民幣150,000元。相關各方一直與中國華融就債務和解及該訴訟進行磋商。東莞億輝、東莞億達及中國華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了債務和解協議（「**債務和解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了債務和解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了債務和解協議之補充協議二（「**第二份補充協議**」）。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i)東莞億輝及東莞億達須於每季度償還部分債務本金，而債務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償還；(ii)東莞億輝及東莞億達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償還有關債務的重組補償金；及(iii)東莞億輝及東莞億達須償還中國華融追討債務所產生的成本。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已作出判決，但第二份補充協議仍具法律約束力並可於訂約方之間強制執行。該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9. 展示文件

WE認購協議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kur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b)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3樓2303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美琮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茲通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3樓2303室就以下目的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及受限於(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時(以較晚者為準)起生效：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4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方式為：(i)剔除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便將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ii)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3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新股份」)(「股本削減」)，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款額將轉移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新股份（「股份拆細」），因而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變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新股份；
- (d) 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所規定的權利並受其限制；
- (e) 所有零碎新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任何零碎新股份應予以合併及在可行情況下由本公司為此委任的代理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款額計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且董事可將有關金額用於董事認為適當而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准許的用途；及
- (g)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在彼等認為必要、可取或合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並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並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使股本重組生效。」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Wealth Elit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標示「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用），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28港元認購本公司2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及受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其可賦予董事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訂立的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一切權力，前提是該特別授權應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並採取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令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訂立的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與之有關的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有關行動，並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事宜的變更、修訂或豁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kurh.com)。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列明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有一票表決權。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所有委任代表文件必須於截止日期前交回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載有本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全體股東。
7. 本通告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王貴武先生、黃柱光先生及侯瑞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浩先生、鍾衛民先生及華一春先生組成。